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2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於審查 94 年度各市、縣喪葬設施示範計畫時，針對台南市政府所提出之補助計畫，業已要求該府先行處理案內環保庫錢爐相關問題後，再考量該府其他所提出之計畫。</p> <p>二、目前環保庫錢爐用地，業經台南縣政府同意借用，該用地刻正辦理遷葬作業。台南市政府並已於 95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，於 96 年 3 月復爐啟用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有關台南市政府就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結果如下：侯○典前所長記過 1 次、蕭○志前所長申誡 1 次、林○忠前總務組長申誡 2 次、蔡○男前服務組長、陳○雲幹事、吳○成幹事、張○景幹事各申誡 1 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7、10、8 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